

遂平县“万人助万企”活动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好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岗稳产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全县各规上企业及县“万人助万企”成员单位：

近期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岗稳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为抓好贯彻落实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筑牢底线确保安全。要加强对重点领域管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和漏洞盲区逐一复查，确保及时整改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一时不能完成整改的企业，要责令立即停止生产经营。层层靠实传导压力，督促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做好防控关爱员工。各企业要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坚持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配足备齐各类防疫物资，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关心关爱员工身心健康。

各企业及时上报春节期间本地区规上工业企业连续生产企业情况和节后计划正月初七、正月十五开复工企业名单(详见附件),认真填写附件内容(也可电话联系上报),联系人袁华臣,联系电话 13789088083。

- 附件：1. 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岗稳产若干政策措施
2. 规上工业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和节后开复工计划统计表

2023年1月16日



附件 1:

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岗稳产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政府第八次全体会议部署，鼓励和引导企业春节前后稳定生产、快速复产，持续掀起全省上下保健康、拼经济的热潮，最大限度减少节日对经济运行的影响，开局即冲刺、起步即加速，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1. 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财政奖励。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财政奖励。奖补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 1 : 1 比例分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2. 支持企业连续生产、错峰用电，对执行分时电价的工业企业实施阶段性用电优惠，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腊月二十六至正月十五，共 20 天）有关企业平段电量按到户电度电费的 80% 结算，谷段用电量按现行电价结算。（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

3. 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2月5日（腊月二十六至正月十五，共20天）期间保持连续生产（日均用电量不低于2022年日均用电量的7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2023年1月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为基数，按500元/人的标准进行奖补，每家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所需资金由省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统计局、电力公司）

4. 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2月5日（腊月二十六至正月十五，共20天）期间，对全省“四保”白名单企业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给予20%优惠。（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5. 各地要根据本地经济运行实际，采取发放“留岗红包”、赠送“暖心年夜饭”、发放未返乡人员专属消费券、免费开放娱乐场所等措施，以岗留工、以薪留工、以情留工，最大限度保障重点企业稳定生产。（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6. 各地要加强防疫物资统筹调度，畅通医疗物资物流渠道，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设立药品投放点，支持企业加强相关药品、口罩等防疫物资储备，保障春节前

后正常防疫需求和到岗一线人员就医用药。（责任单位：
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省直有关部门要尽快细化政策落实细则，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强化业务指导、跟踪调度，积极推动各项政策落实。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政策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合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实。

附件2

序号	企业名称 (规上工业)	是否春节期间连续生产	计划复工时间	计划正月十五复工的企业	企业正月十五之后仍不能复工的主要原因